

附表 7 國有不動產未依撥用計畫使用（112 年）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理變更編定者，未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。	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，國有不動產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，申撥機關就須補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、變更編定或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者，應依規定辦理。
撥用國有不動產未依計畫使用且未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申辦廢止撥用。	各機關奉准撥用國有不動產，應依撥用計畫使用，如有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用途廢止等情形，應主動申辦廢止撥用。